A7 H

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京举行,刑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作出调整

再次调整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

编者按: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2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刑法修正案 (十一) 草案三审稿提请会议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会议审议;长江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提请会议审议;国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会议审议;监察官法草案首次会议审议;会议提请审议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会议审议。

刑法修正案草案:

再次调整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三审稿22日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针对社会普 遍关注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三审稿进 一步完善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今年 10 月审议的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规定,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 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 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据悉,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提出, 本款规定限于致人死亡的情形,对使用特别 资平原毒任。

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出调整,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 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 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 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于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的盗用、冒用 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人 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 犯罪,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组织、指使或者帮助实施冒名顶替 的行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和从严惩处。草 案三审稿对此增加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 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规定,对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取,销售报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等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完善,适当提高5个犯罪的刑罚,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与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商标法等衔接,增加侵犯服务商标犯罪规定,完善侵犯著作权罪中作品种类、侵权情形、有关表演者权等邻接权的规定;完善有关犯罪门槛规定,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定罪量刑的标准修改为违法所得数额加情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

拟进一步完善专门矫治教育

未成年人违反刑法但不够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应该怎么矫治?根据 22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三审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公安机关可对这类"问题孩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此前的修订草案二审稿中规定,未成年 人有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 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 其送人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此,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 应当与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的 专门教育作出区分,避免混淆。 修订草案三审稿将该条款修改为:未成年人实施有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专门矫治教育的 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 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 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长江保护法草案拟扩大禁捕范围

22 日,长江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十 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草案三审稿根据国家有关扩延长江河口禁渔 范围的新举措,将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纳入长 江流域禁捕范围。

2021 年起,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将迈出 更大一步。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对长江流 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 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 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 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 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草案三审稿提出,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 政府要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 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

环境的捕捞行为。 草案三审稿对违法捕捞以及采取电鱼、 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的,作出处罚规定, 并对收购、加工、销售违法所得渔获物的, 也明确处罚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 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为保护长江物种资源,草案三审稿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

此外,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草案三 审稿还提出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 选集 国防法修订草案二审

进一步明确保障投资国防事业权益

国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22 日提请十三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二审 稿进一步明确,保障国防事业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还增加了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国防资 产的退出机制。

今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国防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修订草案一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针对一审稿中有关投资国防事业的内容, 有的意见提出,公民和组织投资国防事业后, 应对其权益保障进一步明确。对此,二审稿中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公民和企业投资国防事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给予政策优惠"。

对于国防资产,二审稿中增加规定,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或者占有、使用单位对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国防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依法改作其他用途或者进行处置。

此外, 二审稿还在国防教育以及征收、 征用补偿等方面修改或增加了相关内容。

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职

监察官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监察官法草案 22 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明确 党对监察官制度的领导,规范选人用人、职 能职责、管理监督等环节,促进国家监察权 规范正确行使。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制定监察官法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国家监察工作领导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的现实需要。

监察官法起草工作遵循的思路和原则包

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从严管理,坚 持改革创新,体现监察工作特色。

在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职方面,草案将监察官的履职要求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有利于进一步明确权力边界、严格内控机制,强化自我约束、加强外部监督,促进国家监察权规范正确行使。

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监察官的条件和选用,监察官的任免,监察官的管理,监察官的考核和奖励,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监察官的职业保障等。

我国拟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保障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22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一份决定草案显示,我国拟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保障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法院布局,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就这份《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作说明时表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拟专门管辖海南省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

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具体包括:跨区域管辖发生在海南省的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等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海南省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不服海南省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草案同时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 权法院第一审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法律有特殊规定的 除外。

据悉,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后,将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实行法官员额制,精干设置内设机构,推行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国司法形象。

我国拟修法加强海上交通管理

海上交通安全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海上运输、海洋资源开发等事业发展。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22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强化了海上交通管理,将为建设海洋强国、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为何要修订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4 年起施行的这部法律确立了我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有力促进了我国海运事业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日益深化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行法律已不能适应海运事业发展和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亟须修改完善。

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共 十章一百二十一条,力求从事前制度防范、 事中事后加强监管、强化应急处置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全方位落实安全管理要求,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优化海上交通条件,提高安全保障水平;二是强化船舶、船员管理,规范海上交通行为;三是严控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四是完善海上搜救机制,健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此外,草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在提升船员权益保障方面,修订草案明确,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其国际航行船舶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海事劳工证书;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版稿件均来自新华社)